

安徽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卷一百一十五 (11)

# 中國地方志集成

安徽府縣志輯 ③

光緒續修廬州府志(二)



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光緒續修廬州府志(二)



|     |     |
|-----|-----|
| (清) | (清) |
| 汪   | 黃   |
| 宗   | 林   |
| 沂   | 之   |
|     | 望   |
| 纂   | 雲   |
|     | 修   |

宿松縣志卷二十八

武備志二

警察

警察規制論者謂惟輪周官地官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憲刑禁殆警察官署懸布警章之所由防焉其察詐偽而誅罰之聽小治小訟而斷之抑猶檢查處分違警罪之一切區畫乎司稽掌巡市察犯禁者不物者而搏之執市之盜賊以徇胥執鞭撻而巡其前掌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有罪者鞭撻而罰之此於司法警察行政警察將毋同且司稽巡察不物之物司巡掌捕戮鬪鬪越亂等犯之冒禁者乃純用鎮壓禍亂手段以補助司稽胥徇刑撻罰之所不及非又寓衛生警察武

宿松縣志

卷二十八

武備志

警察

一

裝警察之義其中與則今之所謂維持秩序防護公安以增進人民幸福者胥於是焉視之矣名雖準今實仍襲古先王經理民政之意若合符節焉寧得視為具文也與

清光緒三十年知縣崔保齡奉層憲飭將城鎮各處原有之團練保甲維風等局一律改為巡警

九月擇於南街適中處設立總局以紳石長墳黃人熾張文瀾徐光祖蔣遠祺高麗臣張朝議李永璋周受祐姚兆樞雷震倫黃吉波方華游開甲陳景星鍾之奇童其事自東至西分六段自南至北分四段每段巡兵一名木棚一座食在此每棚旁置燈一盞每名巡士衣上綴某街幾段巡兵字樣按段分查連夜間十名統計巡兵貳拾名自十月二十四日起

日夜輪轉續因經費維艱改巡長四名仍由紳充不支薪水巡警每廂二人城內四廂晝夜巡士十六名輪班站崗以資巡緝月支薪水錢肆拾捌千局費燈棚茶煙等項錢拾仟有零共月支錢伍拾餘千由紳董按各舖生意大小認捐三十三年知縣崔保齡奉撫憲札開准民政部通飭酌裁民壯各役募練巡警

三十四年知縣陳守先奉省督辦巡警總局憲札奉撫憲考取安徽警務畢業生王鑾派赴宿松縣充當巡警教習六月於火神廟設立教練公所由縣捐廉按月送曹文拾兩就原有巡士十六名交所訓練

十月總辦巡警知縣劉潔幫辦巡警委員鄒德本奉督道札飭舉辦秋操臨時警察壹百名

宿松縣志

卷二十八

武備志

警察

一

是月江鄂兩省新軍會操於太湖宿松為南軍經過地警道札飭辦臨時警察壹百名以維秩序總辦巡警劉潔幫辦巡警鄒德本設局教練分段站崗並訂定開支章程由縣新招巡士巡邏陸拾肆名每名每月給餉龍洋肆元其原有巡士拾陸名除循舊按月領錢叁仟文外每名每月津貼龍洋壹圓伍角由省派巡士貳拾名及巡長均照省章原級發餉二

十七日大操告竣十一月初十日奉文一律裁撤

宣統二年知縣邵振丙奉督道札飭巡警教練所部章限六個月成立六月改委警務長洪尚斌充當教習城內四廂守望八崗向只巡士十六名今加八名共二十四名每名月餉肆千添設巡長三名每名月餉伍千由教練所訓練報道實行成立經費層層捐內支用

三年九月武漢起義地方紳董勸團防罷警察  
民國元年十月縣知事鄭德本會同警務科佐治員汪知本復  
振興警察十二月城鄉設局以次成立

八月奉省令改團防為警察署警務長改充佐治員鄭知事就  
原有公團貳拾名為警察公署差遣巡士教練官徐之幹為  
警察公署差遣隊官月餉公費縣議會擔任應內警務科佐  
治員一員以汪知本充之月薪洋叁拾圓一級書記一名月  
餉洋拾貳元二級書記二名每名月餉洋拾圓正項開支  
中區區長高海天區員劉嘉懷東一區區長周城東二區區  
長楊叔相東三區區長楊際興南一區區長張成南二區區  
長吳邦彥南三區區長錢家璧西一區區長祝方燮西二區  
區長鄧玉書西三區區長吳紹華區員汪浩文北一區區長

宿松縣志 卷三 武備志 警察

郭南青北二區區長羅厚生北三區區長余殿舉區員余國  
光皆富有巡警經驗者十二月成立十三區警察局區長月  
薪中區足錢拾陸仟文十二區每區足錢拾貳仟至拾陸仟  
不等區員月薪中區足錢拾貳仟文西三區北三區每區足  
錢拾仟文文中西區巡長三名十二區每區三級巡長一名或二  
名每名月餉足錢陸仟至捌仟文有差中區巡警貳拾壹名  
十二區每區三級巡警拾名或遞增至十五名每名月餉足  
錢伍仟文夫役十三區每區一名或二名每名足錢肆仟文  
皆地方屠鋪菸膏竹木漁獵雜捐抽助之設立區所曰某區  
警察局並利用某區區長鈐記

二年七月巡按使倪嗣沖飭辦清鄉團防解散警察  
八年六月縣知事班吉本勸辦武裝警察以蔡道源為警使先

組織城廂附設警察局於縣署後遷治北火神廟

警佐一員學習警佐一員巡官一員教練官一員書記一人  
巡士二十名內派巡長二名清道夫四名伙夫一名燈夫一  
名各巡士每日於勤務時間抽四小時清晨上操教以體操  
鐘操諸法下午上堂教以法律警察勤務各規則庶行政  
警察之中寓武裝警察之意每月薪餉雜費約需洋貳百圓  
所抽房舖菸葉屠宰雜捐不過錢貳百貳拾千文服裝費擬  
從屠宰稅項下津貼後因收支懸殊未能切實規定  
七月東區警察分所設立東區體仁局所長石由庚西區警察  
分所設立二郎河所長吳于遠南區警察分所設立橫壩頭所  
長陳洪疇十月北區警察分所設立涼亭河火神廟所長賀邦  
基

宿松縣志 卷三 武備志 警察

某區成立即取用某區警察分所鈐記所長一員巡官一員  
警員一人火夫一人巡士或八名至二十名不等其人數多  
寡量區大小為之惟南區地方遼闊中隔河湖管轄勢有不  
逮議將南一區石龍庵南三區茨壠嶺各設一分駐所每所  
派巡長一人巡士六人月餉薪金每區未能一致大率以地  
方捐費多寡勻派無一定之計劃也

九年四月警佐蔡道源辭職以巡官李興東兼充尋縣知事劉  
潔接准警務處長程炎勳令委徐繼達來松接替

警佐一員月俸原定洋貳拾圓九折支洋拾捌圓巡官一員  
月薪原定洋柒圓九折支洋陸圓叁角巡長二名每名原定  
錢捌仟文九折支錢柒仟貳佰文巡士十八名月餉每名原  
定錢陸仟文九折減錢伍仟肆佰文清道夫頭一名工食

錢肆什文清道夫三名每名工食錢叁仟文燈夫一名火夫一名公役一名每名工食錢肆仟文辦公費每月錢拾肆仟文路燈油費每月錢陸仟文辦公費路燈油費夫役工食俱照實數發給教練官由巡長兼充學習警佐裁撤各項捐款仍舊抽收外有由單費補助之強敷局用辦法每早自六句鐘至晚九句鐘分長街為四段責成四崗巡警分段管轄月加巡警一名於分段之外專事巡邏晚自九句鐘至早六句鐘併長街為兩段抽兩崗巡警於僻街小巷加班巡邏則保商夜兼頭盜亦並籌之方也

五月縣知事劉潔以南區警察分所所長陳洪嘯辭職改委石秉離

七月警佐徐繼達因邑人公電省長控准撤差縣知事邱在元宿松縣志卷之十一 警察

奉警務處長令開以賈業駢為籌備宿松縣警察所委員兼代警佐

八月縣知事邱在元遵照警務處劃一章程改設縣警察所並呈請警務處頒發給文曰宿松縣警察所鈐記

職員薪資一律改錢警佐一員月俸錢貳拾伍仟貳佰文巡官一員月薪錢貳拾仟零壹佰陸拾文值員一人月薪錢捌仟捌佰貳拾文所有公費巡士夫役工食皆照舊支發

九月縣知事邱在元奉省長公署委任令開令委縣知事兼任警察所所長賈業駢為警佐

十二月縣知事俞慶瀾奉警務處長程炎勳令開以縣東南西北四區各設警察分駐所一處以許家嶺為警察第一分駐所壩頭為警察第二分駐所二郎河為警察第三分駐所涼亭河

為警察第四分駐所均隸於縣警察所之下俾有統系而一事權歸一石由庚石乘離吳于達賀邦基因屬本籍迴避調省考詢復奉處委漢天燈縣人為警察第一分駐所巡官朱立斌上為警察第二分駐所巡官周瑞卿人為警察第三分駐所巡官馬月波人為警察第四分駐所巡官皆相次接替並由縣刊發宿松縣警察分駐所圖記啟用縣警察所巡官李興東籍隸本縣均應迴避遺缺以分發宿松縣警察實習員陳介生縣人接充

十年五月縣警察所警佐改委王先春縣人第三分駐所巡官改委朱樹甲縣人先後到所接辦以上縣人接辦

按清光緒三十年册辦城廂警察四鄉未及推行民軍起義停警察辦團防洎國慶初定鄉知事悉心計劃規

宿松縣志卷之十一 警察

律城廂內外井畫鄉十二區稍有端緒逾年變更清鄉團防警察中輟洪憲發生擬辦未果民國八年班知事起而新之一切建置與定章未符迭經警務處指駁九年秋邱知事遵章改設冬季俞知事重事整頓規模漸具然究其所以不能恢復者豈無故哉市鎮之巨賈商賈鄉民少殷實聚居加之水旱頻仍籌款非易辦理稍有不慎弊端即已叢滋且其初往往藉禁煙賭之名暗中需索假違警律之罪任意苛懲地方未獲安寧先罹痛苦是警政未布而民志先離也豈國家初興警察之意與

國防

衛桑梓靖荇思患豫防民團尚已邑自清光緒二十二年知縣張樹建改保甲為維風繼改團練未幾變而團防是團防之基已植於此張侯去任即不果行茲事復微稽載無自也撮舉民國初辦者繫於篇

宣統三年九月民軍起義鄂省黎元洪飭辦團防以資堵截逃兵嚴緝匪類

十月知縣張洪熙同邑紳石秉鑄劉慶卿賀廷樞方華等創辦團防以自治公所為總局刊用鈐記四廂六門傍城各設分局聘教員一人募團丁八十名內派團長一名牌長四名

團丁均駐總局以黎吉甫為教員訓練團丁每日分午前午後教練二次每晚分班輪流梭巡遇警鳴笛為號隨同會捕

宿松縣志 卷之六 武備志 國防 七

六門分局各派團丁二名日夜輪班坐守向有消防隊六名各派一人守城兼司分局雜務每名團丁月給工食錢肆仟捌佰文牌長月給工食錢陸仟文教員兼團長盡地方義務月支公費錢拾仟文概由紳董酌量商舖大小籌款支用十一月奉皖督孫毓筠飭本年辛亥所徵丁漕截留三成作團防經費

是月經邑紳石鏡濱賀頌何錫祺吳之楨沈鴻壽熊元翰劉慶卿張遇鴻賀人壽段斌石韞渠石秉甲石同然方華王良臣陶師侃賀寅清樞樞黃修禮石長璧石燮權朱燦華鄭象鰲等公議設臨時自治會并查照鄂省頒行府州縣辦事章程知事下設參議員佐分民政財政保安三科分科辦事保安科專辦團防事宜改城廂團防為合邑團防增團丁肆拾

名共壹百貳拾名內分城廂肆拾名四鄉各貳拾名

民國元年四月自治會議丁漕截留之款已罄四鄉團防停辦僅留閭邑公團貳拾名教練官徐之幹一員十月知事鄒德本改所留之公團悉數為警察

三年秋巡按使倪嗣冲飭辦清鄉團防十月附設縣議會名曰宿松清鄉團防總局並刊用圖記以資頌為正總董石長祐為副總董復東西南北中每鄉各公舉一人為團紳分董其事公選教練員一人募團丁貳拾陸名就團丁中選取正目二名副目二名

團紳東鄉沈翰周南鄉石長璧西鄉朱燦華北鄉賀人鳳中區高海天團董團紳皆為名譽職員不支薪金酌助相當公費教員月薪玖仟文團丁每名月給餉精錢伍仟陸百文正

宿松縣志 卷之六 武備志 國防 八

目每名加錢叁百文副目每名加錢貳百文計貳拾陸名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班以三班駐局練習以三班分區巡查回局後再以駐局之三班更替總局置巡查日記錄如某月某日某句鐘發某班團丁某某四人往某區巡查逐一在日記錄上注明加蓋團章交某團丁收執某團丁到某區時以日記錄送某區分局董事核閱走時某區分局須於日記錄上書明某月某日某班團丁某某四人到區某日某時離區並無鬆懈騷擾情事加蓋圖記交團丁領收其餘各區依此辦理各區分局有願自招募團丁補助總局巡查所未逮者量本區財力為之總局公費及團丁餉糈由縣知事呈准地方平餘項下按月支給

三年一月知事程銘善奉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電令以豫匪

竄入六霍並辦民團前此團董紳多有去職公推賀人鳳爲團防總局駐局正局長高海天爲副局長督率團丁嚴加防堵十二區每區成立分局刊發圖記以鄉自治會爲局所招募團丁名數多少以區之大小爲定嗣北一區之松塘莊陽抱嶺設立名曰北山團防局團董方可庭北三區之山北沖團董李蔚松西三區之小隘嶺團董朱震甲均添設分局並刊用圖記招募團丁以補本區分團之不及

七月縣知事程銘善因城區清鄉團練總局經費支絀所有團丁改編爲縣公署保衛隊其餘各區團防分局就地籌捐均照常辦

十一月縣知事程銘善奉省巡按使倪嗣沖令飭辦團防前此城區團防總局以費絀停止所有一切事宜由縣公署

宿松縣志 卷三 武備志 團防

保衛隊兼任十二區團防分局照舊認真防堵

四年十二月團防分局局紳見地方款項竭蹶商同遣散

五年五月縣知事張鍾武奉安武將軍兼巡按使倪嗣沖飭開

邇來鳳泗等處土匪蠢動辦團防以靖地方暫停各種學校將

學款補助而維現狀

時松學款已先支出議暫募團丁貳拾名編入縣署保衛隊

之內藉資操練按月由財政局繳洋壹百貳拾圓

九月湖北舉辦清鄉團張知事因宿邑界連鄂省恐匪竄入擾

亂地方飭辦商團中區城廂募團丁捌拾名東區之許家嶺九

姑嶺南區之石龍庵橫嶺頭西區之二郎嶺每區各募團丁貳

拾名北區之涼亭河山北沖北山共募團丁貳拾名五區綜計

團丁壹百柒拾名

六年三月張知事因商民呈請經費缺乏所招團丁悉數解散以恤商艱

五月張知事奉省長倪嗣沖電令現因時局不靖飭辦團防維持地方秩序城內加募團丁拾捌名仍附入縣署保衛隊內就

便教練十月改歸財政局招募加團丁貳名伙夫貳名四鄉十

二區每區募團丁肆名或壘名不等團董由本區士紳擔任

城內團丁先由地方財政局月貼縣公署洋壹百零陸圓十

月團丁自請改歸財政局辦四鄉十二區每區至財政局月

領費用錢貳拾付文此項經費閭閻邑士紳公議呈准附加稅

本年漕米項下每畝徵收錢貳拾文

七年八月財政局長何錫祺資人鳳因地方向靖支出之款已

超過畝捐收入之數遂同各區士紳議決於七月底一律停辦

宿松縣志 卷三 武備志 團防

以上縣志 地方財政局卷 採訪冊

按團防爲閭閻至要之圖匪盜賊衛地方壯聲援資禦

侮保民之計莫善於斯即強國之端亦莫要於最近世

列強競起僉以爲船堅礮利財富兵彘由英雄豪傑王

持之然英雄豪傑間世一生不常有也所恃爲防固者

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人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而

不可遏乃相親相恤相扶持而不可解也使必謂設局

飲費動需多金豈計之得哉宜仿照地方保衛團條例

辦理費不繁而事易聚伸平時有所連絡則宵小不致

潛滋語曰燎原起於星星變亂乘其倉猝禍之生也所

由來漸矣今爲吾民防禦計曷舉支離渙散者凝聚之

盡循私昧己者消除之作民團之先導也乎

附民國三年五月 大總統敕令制定地方保衛團條例  
謹案保衛團與國防截然兩事者也國防設局練丁制  
有餉糈蓋就壯丁中挑如千爲團丁有巡緝責猶舊日  
綠營中選挑練軍意也保衛團則由戶而牌由牌而甲  
而保而團按戶派丁平居望衛對字互相稽查偶遭風  
鶴戒警則互相策應取守望之義廉薪餉之額視國防  
辦理既殊即與保甲施行亦別純乎地方根本計畫焉  
其於軍隊警察居輔助地位古者寓兵於農之規殆無  
以過是矣松自民國三年以來縣知事程銘善趙正印  
張鍾武先後奉省令催照條例辦理迄未遵行一日地  
方多故相率以國防敷衍臨事張皇如之何爲衛民哉

### 第一章 總則

宿松縣志 卷五 武備志 保衛團 十一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

爲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  
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  
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爲總監督遴委地方公  
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  
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者

二家無次丁者

三老弱或殘廢者

四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次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

十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爲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置之保董

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由團遴選呈由總監

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

宿松縣志 卷五 武備志 保衛團 十二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開

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

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或寄居及無業遊民尤須特別注意

隨時查察另行列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

團備查 表冊格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

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匿盜賊或奇頑贖物時團總等得

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臨時召集團丁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其一期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實事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方有以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第四章 獎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宿松縣志 卷三 武備志 保衛團 十三

一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二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跡者

四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五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章察恤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贈事實呈請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

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容匿盜匪者

二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

宿松縣志 卷三 武備志 保衛團 十四

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各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安徽各縣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縣保衛團應遵照地方保衛團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省擬具施行細則咨陳內務部備案並飭縣一體遵行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應就各地方之習慣分一縣為若干區團由總監督遴委公正紳董辦理

第四條 各團辦如無必要情形得不設置公所亦無庸刊發

第五條 各縣辦團員紳應由總監督造具名冊詳由該管道

第五條 各縣辦團員紳應由總監督造具名冊詳由該管道

尹轉詳本署備案

第六條 保衛團之組織應從清查戶口入手遵照本署所定門牌表式調查戶口表式調查統計簿式及填註方法切實辦理

第七條 辦團之出力紳董得由總監督擇尤詳請核給獎勵並以辦理之遲速及成績之良否爲各該縣知事考成

第八條 各縣保衛團除守望相助外不得有擅設公堂私訊犯人情事應由縣知事完全負責督責任

第九條 各團門牌戶口每年應按季清查一次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行之其清查手續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條 各縣保衛團除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宿松縣志 卷三 武備志 保衛團 十五

遇有營隊到境防剿盜匪時各團均有就近協助之責

第十一條 各縣保衛團以團而不練爲原則如有必須教練時應遵照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如遇防務緊要時得由各團組織巡邏隊分段巡緝仍與鄰近各團互相接應

第十三條 各團辦事之功過由總監督遵照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四章各條分別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保衛團除就團戶原有槍械遵照條例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外如因實事發生必須添置時得由團總籌款請領陳明總監督核辦

第十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團除由各該縣就地籌茶水燈油紙張筆墨及辦公必須雜費外自團總以至團丁均盡純

粹義務不得有絲毫開支並不置書記會計等名目以節經費

第十六條 各團籌款辦法暨每月收支各款應由各團總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分報本署暨財政廳并該省道尹查核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宿松縣志 卷三 武備志 保衛團 十六

宿松縣志卷二十九

司法志一

西人分國家主權爲二曰立法曰行法行法者兼行政司法言之也孟德斯鳩倡三權分立之說而行政與司法始劃分爲二吾國三權混合數千年不變清季始忱於領事裁判權之辱國喪權實因司法不良之所致愈以司法獨立爲當務之急而改良之議於以萌芽民國肇造日競黨爭司法事業迄無進步然新舊法制遞嬗之際民人之生命財產繫焉惡可以弗紀也合之曰司法制度分之二曰民事曰刑事曰監獄擇其適用於縣司法者紀之云爾

司法制度

宿松縣志

卷二十九

司法志

司法制度一

司法制度歐洲大陸各國與英美不同今不暇及遠姑就中國言之可析其類爲四一曰司法法令一曰司法官吏一曰司法經費一曰新舊法制之異同及比較俾世之從事司法者得觀覽焉

司法法令

世界法系分爲三種曰羅馬法系曰中國法系曰印度法系中國法系發源於皋繇談呂刑及鄭書晉鼎至秦而酷（周秦之際治刑名法術之學如韓非申不害最有名）漢興除秦苛政約法三章蕭何取李悝法經六篇增廣輿戶三篇爲九章律嗣後代有增益至李唐而集其大成明洪武六年定大明律篇目一准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關訟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二十四年始改爲吏

戶禮兵刑工六門清律因之（律外有例有章程有成案京外司法衙門有成案即不引章程有章程即不引例有例即不引律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意）清季沈家本刪去二十餘門共存律文四百十四條名曰現行律又延聘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起草新刑律一依世界各國最新法例參以中國國情分二編第一編總則曰法例曰不爲罪曰未遂罪曰累犯罪曰俱發罪曰其犯罪曰刑名曰減刑曰自首曰酌減曰加減例曰緩刑曰假釋曰赦免曰時效曰時例曰文例第二編分則曰侵犯皇室罪曰內亂罪曰外患罪曰妨害國交罪曰漏洩機務罪曰瀆職罪曰妨害公務罪曰妨害選舉罪曰騷擾罪曰逮捕監禁人脫逃罪曰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曰偽證及誣告罪曰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曰危險物罪曰妨害交通罪曰

宿松縣志

卷二十九

司法志

司法制度二

妨害秩序罪曰偽造貨幣罪曰偽造文書印文罪曰偽造度量衡罪曰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曰鴉片煙罪曰賭博罪曰姦非及重婚罪曰妨害飲料水罪曰妨害衛生罪曰殺傷罪曰墮胎罪曰遺棄罪曰私擅逮捕監禁罪曰略誘及和誘罪曰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曰竊盜及強盜罪曰詐欺取財罪曰侵佔罪曰贓物罪曰毀棄損壞罪都爲三十六章四百一十一條交資政院審查因正當防衛是否適用於尊親屬及無夫姦無罪二條廢新舊兩派之爭結果逐條通過附暫行章程五條於後以調和新舊之意見於宣統二年十二月頒布民國紀元法制未備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而暫行章程卽於是時刪除民國三年公布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十五條則又本暫行章程之意

擴而充之雖有因有革爲過渡時代之常而新舊學術勢力之消長可以見矣

刑法有普通法有特別法新刑律爲普通法嗎啡治罪法懲治盜匪法私鹽治罪法偽造儲蓄票治罪法販賣罂粟種子罪刑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則特別法也特別法者補普通法之未備或應時世之需要而成立者也有特別法即不引普通法爲世界之通例

中國舊律不惟民事與商事混同并與刑事混同遇民事案件亦加以刑事之制裁爲外人所詬病此等事實不得謂非中國法系之缺點世界民族文明日進則國家法律析分愈精非偶然也清季順世界之潮流開修訂法律館於京師延攬中外法學名家編纂法典於刑法外編成民法商法破產法監獄法各

宿松縣志 卷三 司法志 司法制度 三

種草案成績爛然但未經國會通過政府公布不能發生法律之效力耳民事戶役田宅婚姻錢債引現行律（即大清律）

商事引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其大較也

右爲實體法民事訴訟律刑事訴訟律則手續法也二者相依爲用不容偏廢民刑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暫准援用此外有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廳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各縣用之皆所以代訴訟法也本一時權宜之計可暫而不可常今且行之十年矣暫云乎哉然當青黃不接之時舍是末由也惡法亦法豈欺人乎

清代訴訟狀式不分民事刑事事由官代書給戳掛號每次收錢四百或八百文不等間有用白票者宣統元年奏准推廣訴訟狀紙章程僅行於審判廳而不及各縣民國元年安徽司法司

長李國棟頒發省製狀紙酌定價值狀紙費准各縣截留二成爲來往領狀川資發行津貼及購線懸賞之用入成掃解宿松於民國二年四月四日起遵用省頒狀紙由縣議會咨縣知事以民間購用狀紙既有定價應禁止掛號等陋規（發行狀紙事務向歸司法籌備處民國二年十一月奉司法部令歸併高等檢察廳接辦）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改用部頒狀紙奉巡按使韓國鈞令狀紙費五成留縣二成留廳三成解部加徵一倍全數留縣補助司法經費禁止濫罰四年三月奉巡按使令縣公署俸薪辦公雜費行政十之六司法十之四發行狀紙人無庸另給津貼惟買狀如須添員准支薪水截留狀紙費祇能作爲押犯口糧及緝捕助驗等司法經費補助之需不得移作別用同時奉高等檢察廳令本廳但發狀面狀心由各縣自行製配

宿松縣志 卷三 司法志 司法制度 四

在截留五成項下開支并檢發各狀心式樣大小紙色務須一律取裁心費無元五枚九年六月司法部改訂訴訟狀紙規則高等檢察廳呈部核准各種狀紙於定價外增收五成由縣增收者以一半留用補助各該縣司法經費其餘向在留用狀費項下開支各款一半解廳所有配製狀心紙工費及郵寄狀紙費以後統由本廳支付民國十年一月實行

英美多不成文法中國亦然清制連三八日放告許人民告狀命盜案件隨時受理尋常關礙成傷及其他緊急事件不達告期而報官者謂之喊與衙役例有規費審判廳成立每日收狀有隨到隨訊者有定期審理者縣知事則委沿清例收狀或三或八日或三六九日餘日由收發處代遞每狀索錢若干謂之傳詞費班吉本印在元任內皆然若每日收狀普爲定例可祛此

附原詳請鑒核事本年八月十六日奉巡按使范臣六入  
九號飭飭照得知事董理分文學縣收狀紙及証訟各  
費均有規定章程此外董理分文學縣收狀紙及証訟各  
森嚴互容違犯飭飭外縣於收狀時竟巧立名目有所謂  
快狀者有所謂快快狀者快狀則當日批准傳訊案洋十  
餘元快快狀則當日出票傳訊案洋十元以納賄之多  
第九快快狀之准駁與傳訊之遲速胥吏索詐民怨沸騰在  
前清猶不至如此不謂民國肇建其黑陋尤甚於前言之  
髮拍現舉未得至名不敢謂傳聞之必實而入言藉藉亦  
難保其必無查高等審檢長與各道尹均有監督之責且  
耳目較近無查高周應督長該廳長等飭屬出示曉諭  
查日經此次通飭之後如再查有違犯應人告發特該知

司法制度 五

事發自應同犯賊治罪條例莊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  
舉飭仰該處長司立察責任毋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  
至飭仰該處長司立察責任毋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  
事兼即司法事務廳長負有監督之責而各縣知事兼理知  
司法以來對於徵收各事其格雖定章辦理者固屬不少  
而於定額多收或少收者亦所難免推原其故實因事繁  
理可滋紛伊始其不諳定章致有誤錯迭經廳長按照法  
詳及准加收彰巨通飭遵行仍恐故意浮收或在所雇員  
沒索詐情事屬長每有所聞或據報繳之登報即派員密  
查或訪緝嚴密懲辦具有一人民受欺者即請同級檢察  
廳依法偵查以期懲一儆百雖未能一律畢發亦不致稍  
寬盜竊盜率使館所拮各縣竟有巧立名目有所謂快款  
快山狀以納餉之推其致欺之由非訴訟人入賄所誤之  
即訴訟人未結定章致為奸吏所欺枉縱出入始焉無窮  
因思嚴禁之始施由屬廳出示曉諭將訴訟人賄賂各  
分日數日刊印示諭發各縣張貼通衢及收狀處所各  
訴訟人易於共見之處使其一覽了然免致受欺其有違  
章索賄者不論何人均得隨時告發則體人可為觀言之  
監督亦可助上級官耳目所未示諭發及各縣張貼通衢  
論曉諭完密貼處所開摺詳報使署暨屬廳備查並分送  
十日內將案貼處所開摺詳報使署暨屬廳備查並分送  
各道尹備案一面嚴飭各該知事約束員役不得違章浮  
收並由屬廳隨時派員訪查外所有遵飭嚴禁各縣收狀

民國九年十二月宿松地方財政局擬訂司法規則函請縣知事核准施行爲縣單行章程其文曰逕啟者民人之生命財產得受國家公力之保護者厥惟司法事務清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民國三年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關於抄錄遞送檢證偵查管收保釋各項應否徵費及徵費數額皆有明文規定但縣知事兼理司法實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而書記警吏多以前清吏役改充積習相沿陋規種種致法律與事實恆相背馳民國二年縣議會議決訟費章程咨請縣知事照章實行詎日久弊生警吏等對於訴訟當事人時有額外需索民國七年經縣各公團面請禁革蒙表知事應和爰定規則廣出佈告地方遵行尚無阻礙洎表知事去任該書記警吏等輒敢

司法卷

違背定章私立名目任意婪索不饜不休發賣狀紙除定價加價外每套私收銅元五枚謂之狀心費狀詞雖由當事人自作自寫亦須照字算錢每百字徵收銅元十五枚鈔錄案卷臨時議價官員履勘隨帶書吏跟隨警隊與夫紛紛向當事人索錢至數百千少亦數十千雖命盜案件亦不能免而命案之相驗尤必先期議定厥費需索之多駭人聽聞他如遞送傳票拘票原告給錢不如其願則任意延擱被告能交給錢卽永不到案亦可至投到候審每次索錢二千二百文謂之投到禮官員審理案件其跟隨每向當事人索錢謂之抱卷禮書記警隊茶房把門聽事索錢謂之坐堂禮判決民刑案件兩造皆須出錢謂之結費呈報特別事件未過收狀之期索錢二千二百文謂之傳詞費被管收者須出錢拾千至數拾千不等謂之入班禮

民事和解刑事誣銷均於具狀時分別索費其餘名目繁多不能悉紀司法黑闇無可諱言民等目擊心傷力圖補救適逢縣長下車伊始首以司法改良痛除積弊爲當務之急然弊去其太甚法求其必行既不能拘守法律使事實或感困難復不能專論事實使法律竟同虛設謹就法定範圍參照地方情形公議規則聊貢芻蕘如蒙修正施行不勝銘戴之至此致

縣知事俞

司法規則  
(說明) 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項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斟酌情形量爲增減其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茲以試辦章程爲主并參照民國二年縣議會議決訟費案民國七年表知事規定訴訟

宿松縣志 卷元 司法志 司法制度 七

費用規則及部飭通行陝西各縣指撥吏警執務規則擇其適用者存之無者補之條舉於左

發賣狀紙除定價加價外不准書吏私立名目索取分文徵收訟費及各項罰款均由官廳照章填發收據或三聯單據以免弊混却下之案其訟費須完全退回判決及和解者如雙方均已遵繳須退回一半

(說明) 查徵收訟費章程須於繳納時發給收據如却下之案則許繳納者持據領回其和解者則各領回一半判決之案須於判決書中載明訟費歸某造負擔或雙方負擔其不應負擔之某造則完全領回若雙方負擔則兩造各領回一半且縣自即前知事履任後對於徵收訟費不問案情結果如何概無退還之事此急宜改良者一也至徵收罰款照章

須給予收據一以釋收入多少之疑一以示官民共守之信前任各知事并於每月底將一切罰款收入支出榜示署前自即前知事履任後既無收據又不榜示此急宜改良者又一也

一官員履勘命盜案件隨帶書記檢驗吏警隊與夫僕役等由知事於司法經費項下酌給川資不得向被審人需索分文一警隊拘傳兇犯盜犯川資亦由知事酌給并在票面標明案由本知事酌給川資若干不得向被審人需索分文勒索者准其告發字樣

一官員履勘田地山場屋宇爭議事件隨帶書記役旅費徵收銅元二百枚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銅元二百枚由原被兩造平均分擔

宿松縣志 卷元 司法志 司法制度 八

一狀詞由書記代敘兼膳者百字以內收銅元十五枚百字以外每百字加收銅元十枚不滿百字者每十字加收銅元一枚不及十字作十字算僅止膳寫者三百字以內收銅元十枚三百字以外每百字收銅元三枚當事人能自膳寫者聽

(說明) 法定鈔錄費祇有案卷文件等類而不及狀詞因狀詞係當事人自由膳寫也即前知事不問當事人自膳或書記代膳一例先徵字費繳入署中甚有繳費後借書記代膳尙須另行酬謝此不得不明白規定者也

一書記鈔錄狀詞批諭判詞及全案文件者百字以內連紙收銅元十枚百字以外每百字收銅元五枚過五十字照百字徵收未及五十字免收

(說明) 膳寫用楷書鈔錄得用草書而鈔錄費較多者有沿

革上之理由又當事人可以自己膳寫而鈔錄案卷非由書記不可故也

一膳寫鈔錄收入由書記公同收存登簿每月抄由知事分給該科各書記

一吏警遞送文書或傳票拘票每件徵收銅元二十枚十里以外每五里加徵銅元十枚作為遞送公費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銅元三十枚持票者有二人以上時至數加一倍徵收之并按人數日數加徵食宿費前項徵收費額應由發票官計算實數用大寫數目字標明於文書或票之表面向收受文書人或被傳被拘人徵收之一票被傳有二人以上時照人數平均分攤並盡用如有額外多索准其告發嚴記

宿松縣志卷五 司法制度九

(說明)民事傳票由承發吏執行照章收費刑事傳票拘票不准收費准在司法經費項下酌給川資但縣知事司法經費有限事實上或不無窒礙除命盜案不准收費外刑事傳票拘票由司法警察執行亦得照承發吏收費

一文書或票面標明川資數額及標明不准需索之處應發發票官小章

一民刑事被傳被拘到案時應即時詢問是否出錢及出錢數目核其是否符合

一吏警遞送民刑各票依路之遠近酌定期限繳票如已將被傳被拘人解到時應同時交案如未解到應具明未能傳到拘到之理由隨繳存查逾期不繳其情節處以減薪斥革等罰

一管收者入班禮一律革除并不准看守等私用戒具

一保釋者除照章收具保狀外不准需索分文

一從前一切陋規一律革除

一本規則自施行之日即發生效力

宿松縣知事公署公函 十年一月十六日

逕覆前接來函并附司法改良規則條分縷晰至周且詳指陳改良各節於遵守法令之中仍寓體恤人情之意無任欽佩除牌示大堂飭令恪遵外用特泐函奉復惟希查照是荷此致宿松縣地方財政局

清制法堂建築類分二進前曰大堂後曰二堂(亦稱副堂)為聽斷訟獄之地故曰法堂亦稱公堂(新官到任拜謁拜印點卯皇上萬壽行禮救護日食月食皆於大堂行之)宿松法

宿松縣志卷五 司法制度十

堂凡三易明時正堂三楹東為典史廳西為主簿廳中為譙樓譙樓前有戒石亭申明亭崇禎八年燬清康熙二年知縣王民鵬建正堂三楹站廳稱是東為縣丞典史署西為監獄所堂後為宅門進為二堂前有站廳二堂後為內宅咸豐三年燬同治十年知縣丁嘉言改東禪寺為縣治建大堂二堂後堂凡三棟左右兩廳吏舍從房監獄具審理通案件坐大堂任人入聽惟禁止喧譁特別案件如奸拐之類坐二堂禁止旁聽知縣孫葆田日坐大堂受理詞訟(暇則讀書)此外則多坐二堂有許旁聽者有不許旁聽者由問官臨時酌定無一定規則民國元年司法部通令實行審判公開主義(元年六月八日政府公報)其略云查臨時約法第五十條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均應一體遵守惟

率行伊始允宜嚴申誥誡嗣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務恪遵約法實行審判公開至義除法令特別規定外凡訴訟之辯論及判決之宣告悉公開法庭行之

審判訴訟歐美重證中國重供此羅馬法系與中國法系不同之點也歐美認犯人自白為證據之一即使全無口供亦可據其他證據定罪中國專重供招無供即不能定案有犯必懲為刑法之原則人非至愚明知供出刑隨誰肯直認不諱故取供最難不得已而用刑訊問或收效於一時而苦打成招無罪失入者亦多有之此不能為諱也日本文化向由中國輸入審判刑訊與中國同明治維新設法律學校於法省聘法入某為教習兼修法律一日法教習登壇講演忽聞慘呼聲問知為司法省拷問罪人駭立輟講走謁日本各大臣請廢刑訊日政府

宿松縣志 卷五 司法志 司法制度 十一

採用其議通令全國禁止刑訊是時東京大學校聘美人某為教習校鄰警署美教習聞內有聲甚厲意謂日本已廢刑訊而復用政令無常義當干涉入視之乃擊劍非拷訊也日本維新之後領事裁判權得以拒回雖不無其他原因而禁止刑訊實為原因之最大者民國認刑訊為不祥之物去之唯恐不速元年司法部通令（見六月八日政府公報）其略云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各等語嗣後無論公開審判或豫審及其他官署之審訊均不准再用刑責及其他方法凌虐逼供倘有陽奉陰違故蹈前弊者不論何

人准其赴該管官司據實呈訴一經查實即案照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認真辦理自此大令行之後凡我國民均有督察之責斷不容有專制時代互相徇隱之弊毋謂本部耳目未周致干以身試法之咎本部為改良司法保護民權起見不憚言之切而行之果合行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四年知事趙正印公出委文牘員潘英銓代行知事職務審理案件濫用刑訊經司法部訪聞令行高等審判廳呈明巡按使李將趙正印先行撤任潘英銓提交法庭審實判決潘英銓凌虐余孫氏及余妻聞余燦連等三人之所為處三箇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因凌虐致輕微傷害余孫氏及余多聞等二人之所為處二箇五等有期徒刑四箇月係俱發定執行刑期

宿松縣志 卷五 司法志 司法制度 十二

二年觀奪公權三年

專制時代之言曰法堂者王者之堂也法堂之上官中坐招房旁立錄供訴訟人及證人皆跪（多用厚棉護膝）謂之跪審（惟攝紳年至八十九者援禮經杖國杖朝之例得於法堂設坐）亦法制不長之一端民國元年司法部明令廢除其文曰查跪審慣例凌虐民權擬請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在當然廢止之列現在審判公開刑訊業經停止此種習慣自應漸除為此通令京外凡有判審權者嗣後審判案件務須一律廢除跪審以重人道此令（見元年八月三日政府公報）律師職務一曰代官一曰代文歐美初之日本效之（日本有受三百錢報酬而為人辯護者謂之三百代官）中國無律師而有訟師訟師者以教唆詞訟及為人作狀為常業者也（作